证券代码:688624 证券简称:康为世纪 公告编号:2022-006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8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1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同意注销该部分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共262,636份股票期权;鉴于公司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无法参与行权,公司同意其所获授第一个行权期共计30,000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该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激励资格仍然保留。本次合计注销292,636份股票期权。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程序

公司于2021年6月制定并实施《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或"《期权激励计划》"),合计向75名激励对象授予1,577,716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4.31元/股,授予日为2021年8月1日,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作废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10年。

2021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等议案。

2021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议案。

2021年6月20日,公司监事会出具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2021年6月29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等议案。

2021年8月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2021年8月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核实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二、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的情况

根据公司《期权激励方案》相关规定:鉴于公司1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同意注销该部分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共262,636份股票期权;鉴于公司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无法参与行权,公司同意其所获授第一个行权期共计30,000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该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激励资格仍然保留。合计注销292,636份股票期权。

三、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注销合计292,636份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注销上述股票期权。

五、监事会意见

根据《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注销合计292,636份股票期权,符合《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公司已就本次注销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注销的相关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四)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88624 证券简称:康为世纪 公告编号:2022-007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股票期权拟行权数量:364,524份?行权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程序

公司于2021年6月制定并实施《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或"《期权激励计划》"),合计向75名激励对象授予1,577,716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4.31元/股,授予日为2021年8月1日,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作废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10年。

2021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等议案。

2021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议案。

2021年6月20日,公司监事会出具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2021年6月29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等议案。

2021年8月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2021年8月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核实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综上所述,公司制定本激励计划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二)历次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批次	授予日期	行权价格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授予后剩余数量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021年8月1日	14.31元/股	1,577,716份	75人	0份

(三)行权数量和行权人数的调整情况

鉴于公司1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同意注销该部分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共262,636份股票期权;鉴于公司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无法参与行权,公司同意其所获授第一个行权期共计30,000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该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激励资格仍然保留。故本次共合计注销292,636份股票期权。以上事项已经过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四)各期股票期权行权情况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为公司上市前制定、上市后实施的期权激励计划,截至本公告出具日,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尚未行权。

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说明

(一)董事会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2年12月8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联董事王春香、庄志华、殷剑峰、戚玉柏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认为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拟定的本次行权的具体安排,并进一步办理本次行权的各项具体事宜。

(二)本次激励对象符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行权条件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满足行权条件的,分三期行权。第一个行权期为等待期届满后且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后的首个可行权日至首个可行权日后1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比例为股票期权总数的30%。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1年8月1日,公司于2022年10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等待期已于2022年10月25日届满。

关于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如下:

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条件	是否满足行权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截至目前,公司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本项行权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截至目前,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本项行权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以2018-2020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10%;或者以2018-2020年净利润平均值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10%	2021年公司营业收入较2018-2020年营业收入平均值增长179.74%,2021年公司净利润较2018-2020年净利润平均值增长205.20%,均满足该项行权条件。
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内部绩效考核的相关制度及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行权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A、B、C、D、E五档,届时根据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行权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行权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当年实际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行权的数量×个人层面行权比例。激励对象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B档及以上时,其当年实际可获得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即为个人当年计划行权的数量。	原75名激励对象中,鉴于公司1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决定注销该部分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共计262,636份股票期权; 鉴于公司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无法参与行权,公司同意其所获授第一个行权期共计30,000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该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激励资格仍然保留。本次共合计注销292,636份股票期权。 其余63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评均达到B(含B)以上考核要求,满足行权条件,持有的已授予的第一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共计364,524份可予以行权。

综上所述,公司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63名,共计364,524份股票期权,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9%。

(三)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法

鉴于公司1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决定注销该部分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共计262,636份股票期权;鉴于公司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无法参与行权,公司同意其所获授第一个行权期共计30,000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该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激励资格仍然保留。

本次注销合计292,636份股票期权。以上事项已经过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四)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成就发表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具备《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行权期不得行权的情形。公司63名激励对象符合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且该等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上述激励对象在所持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届满起可按照公司拟定的行权安排对其可行权的合计364,524份股票期权采取批量行权的方式进行行权,公司拟定的行权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监事会认为:根据《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公司63名激励对象符合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通过对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对象名单的审核,其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合法有效,上述激励对象在所持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届满起可按照公司拟定的行权安排对其可行权的364,524份股票期权采取批量行权的方式进行行权,公司拟定的行权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拟定的本次行权的具体安排,并进一步办理本次行权的各项具体事宜。

三、本次行权的具体情况

(一)授予日:2021年8月1日。

(二)行权数量:364,524份。

(三)行权人数:63人。

(四)行权价格:14.31元/股。

(五)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六)行权方式:批量行权。

(七)行权安排:等待期届满后且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后的首个可行权日至首个可行权日后十二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为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行权期。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的行权窗口期,统一为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行权及相关行权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行权日,同时于行权完毕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其他一切相关手续。激励对象所持有的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须在公司确定的行权窗口期内行权完毕;行权窗口期届满,当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再行权或递延至下一行权期,由公司予以注销。

(八)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	可行权数量	可行权数量占已获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					
1	庄志华	董事、副总经理	121,991	36597	30%
2	戚玉柏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25,687	37706	30%
3	殷剑峰	董事、研发部副总经理	55,450	16635	30%
4	夏红	财务总监	147,867	44360	30%
5	Jun Ma	生命科学研究院副院长	73,934	22180	30%
小计			524,929	157,478	30%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其他激励对象(58人)			690,151	207,046	30%
总计			1,215,080	364,524	30%

注1: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九)激励对象行权后所获公司股票的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在公司上市后因行权所获得的股票,自行权日起3年内不得减持。前述期限届满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上市审核问答》")第12条第(一)款第7项的规定,激励对象应比照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减持规定执行。

2、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审核问答》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审核问答》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后,认为其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合法有效。

五、行权日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确定的行权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六、股票期权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在授予日,公司采用二叉树期权定价模型测算期权的价值,确定对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授予日后,公司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计入相关成本或当期费用,同时计入资本公积中的其他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本次股票行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行权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激励方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行权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均为《激励方案》确定的已获授的激励对象,该等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符合《激励方案》的规定;《激励方案》规定的本次行权的行权条件均已成就。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四)监事会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五)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88426 证券简称:康为世纪 公告编号:2022-004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2年12月8日9时以现场(会议室),结合通讯(腾讯会议)形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2年11月30日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到会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一、审议通过《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1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同意注销该部分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共262,636份股票期权;鉴于公司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无法参与行权,公司同意其所获授第一个行权期共计30,000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该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激励资格仍然保留。合计注销292,636份股票期权。

本次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拟定的本次注销的具体安排,并进一步办理本次注销的各项具体事宜。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关联董事王春香、庄志华、戚玉柏、殷剑峰回避表决。

(同意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的《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同意激励对象在所持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届满起可按照公司拟定的行权安排对其可行权的合计364,524份股票期权行权,同意公司拟定的本次行权的具体安排,并进一步办理本次行权的各项具体事宜。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关联董事王春香、庄志华、戚玉柏、殷剑峰回避表决。

(同意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的《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特此公告。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88426 证券简称:康为世纪 公告编号:2022-005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2年12月8日14时以现场(会议室),结合通讯(腾讯会议)形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2年11月30日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3名监事表决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注销合计292,636份股票期权,符合《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同意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的《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公司63名激励对象符合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通过对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对象名单的审核,其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合法有效,上述激励对象在所持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届满起可按照公司拟定的行权安排对其可行权的364,524份股票期权采取批量行权的方式进行行权,公司拟定的行权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拟定的本次行权的具体安排,并进一步办理本次行权的各项具体事宜。

(同意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的《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特此公告。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88617 证券简称:惠泰医疗 公告编号:2022-065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计划完成暨减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苏州启明创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启明创智")及其一致行动人苏州工业园区启华三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启华三期")、苏州工业园区启明融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启明融科")、苏州启明融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启明融盈")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348,051股,占公司总股本11.0215%。

公司股东启明维创(上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启明维创")及其一致行动人QM33 LIMITED(以下简称"QM33")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562,419股,占公司总股本8.3432%。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2年11月3日,公司披露了《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启明创智及其一致行动人启华三期、启明融科、启明融盈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1,681,7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5224%。启明维创及其一致行动人QM33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1,818,3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7273%。

2022年12月7日,公司收到股东启明创智及其一致行动人启华三期、启明融科、启明融盈出具的告知函。截至2022年12月7日,启明创智及其一致行动人启华三期、启明融科、启明融盈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681,7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522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2022年12月8日,公司收到股东启明维创及其一致行动人QM33出具的告知函。截至2022年12月7日,启明维创及其一致行动人QM33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818,3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727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启明创智、启华三期、启明融科、启明融盈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7,348,051	11.0215%	IPO前取得:7,348,051股
启明维创、QM33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5,562,419	8.3432%	IPO前取得:5,562,419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启明创智、启华三期、启明融科、启明融盈	7,348,051	11.0215%	启华三期、启明融科和启明融盈穿透后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苏州启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东为胡旭波、于佳,各持有50%的股权;启明创智穿透后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启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股东为胡旭波、于佳,各持有50%的股权。
	合计	7,348,051	11.0215%	—
第二组	启明维创、QM33	5,562,419	8.3432%	启明维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启明环球有限公司,启明环球有限公司的股东为Qiming Corporate GP III, Ltd(100%);QM33的股东为Qiming Venture Partners III, L.P.(以下简称"QVP III")(96.94%)和Qiming Managing Directors Fund III, L.P.(以下简称"QMD III")(3.06%),QVP III的普通合伙人为Qiming GP III, L.P.,QMD III和Qiming GP III, L.P.的普通合伙人均为Qiming Corporate GP III, Ltd.;Qiming Corporate GP III, Ltd.的股东为Duane Kuang,Gary Rieschel,Nisa Bernice Leung和Robert Headley。
	合计	5,562,419	8.3432%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启明创智、启华三期、启明融科、启明融盈	1,681,700	2.5224%	2022/11/9~2022/12/7	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	278.39-287.57	472,370,516.99	已完成	5,666,351	8.4991%
启明维创、QM33	1,818,300	2.7273%	2022/11/9~2022/12/7	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	278.39-287.59	511,383,292.31	已完成	3,744,119	5.6159%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12-09

证券代码:603987 证券简称:康德莱 公告编号:2022-056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2月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因疫情,线上腾讯会议方式召开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5,405,19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2.929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副董事长章增华先生主持,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会议。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顾佳俊女士出席会议;财务总监沈晓如先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确定2023年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5,405,091	99.9999	100	0.0001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5,405,091	99.9999	100	0.0001	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威、俞紫伊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未讨论没有列入会议议程的事项,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9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987 证券简称:康德莱 公告编号:2022-057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上海康德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德莱控股")《关于2021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价格调整的告知函》,具体如下:

一、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康德莱控股以其所持公司股票及其孳息为标的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已于2021年10月12日完成发行,债券简称为"21康控EB",债券代码为"137128",实际发行规模为3.76亿元,债券期限为3年。本次可交换债券的换股期间为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债券摘牌日的前一交易日止。详情请查阅公司于指定信披媒体上披露的《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

2022年5月11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22年6月23日,公司披露了《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本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股(含税),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6月28日,除权(息)日及现金红利发放日为2022年6月29日。

根据《上海康德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面向专业投资者)》的约定,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使公司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换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现金股利:$P1=P0\times(S-D)/S$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换股价格,P1为调整后的换股价格,S为该次派发现金股利的除息日股票收盘价,D为该次派发现金股利每股派发股利金额。

根据上述约定,"21康控EB"的换股价格自2022年7月4日起由21.49元/股调整为21.26元/股。

二、本次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上海康德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面向专业投资者)》的约定:在本次可交换债存续期间,当康德莱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换股价格90%时,康德莱控股董事会(或授权的机构/人士)有权决议换股价格调整方案。

截至目前,康德莱A股股票已出现在换股期内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换股价格的90%之情形。为保障"21康控EB"债券持有人利益,康德莱控股董事会决定自2022年12月13日起将"21康控EB"换股价格调整为18.36元/股。本次换股价格调整后,本期可交换公司债券的质押专户中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数量满足本期可交换公司债券全部换股所需的股票数量。

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后续事项,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00830 证券简称:香溢融通 公告编号:临时2022-074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2年12月5日,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第七次临时会议的通知,2022年12月8日通过腾讯线上会议方式召开临时董事会,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审议和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签订重大租赁合同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宁波市海曙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出租宁波市海曙区药行街195号的城隍庙商城地块,租赁期限15年(含首年免租期),参考年租金市场价值评估值,从房屋租赁日起前三年每年租金为977万元,此后每三年的年租金在前三年年租金的基础上递增1%。

本次租赁事项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办理签署租赁合同等相关事宜。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公司临时公告2022-075)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600830 证券简称:香溢融通 公告编号:临时2022-075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2月2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12月26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宁波市海曙区西河街158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12月26日

至2022年12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签订重大租赁合同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2022年12月8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刊登于2022年12月9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董事会决议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30	香溢融通	2022/12/2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法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个人股东应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表还须持有股东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在登记日截止前用传真或者信函方式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

2022年12月21日—23日(上午9:00—11:00,下午2:00—5:00)。

异地股东信函、传真以12月23日下午5点前公司收到为准。

3.登记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西河街158号香溢融通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4.出席现场会议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六、其他事项

联系人:钱菁、刘茜

联系电话:0574-87315310

传真:0574-87294676

邮编:315016

特此公告。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12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签订重大租赁合同的议案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代码:A股 600663 证券简称:陆家嘴 编号:临2022-049

B股 900932 陆家B股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停牌前一交易日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22年12月2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时间预计不超过10个交易日。以上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日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47)。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停复牌》的相关规定,现将截至公司股票停牌前一个交易日(2022年12月1日)的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流通股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所持股份类别情况披露如下:

一、前十大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所持股份类别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陆家嘴(集团)有限公司	人民币普通股	2,276,005,663	56.42
2	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人民币普通股	119,140,852	2.95
3	ISHARES MSCI EMERGING MARKETS MIN VOL FACTOR ETF	境内上市外资股	28,263,992	0.70
4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普通股	25,779,390	0.64
5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境内上市外资股	25,422,990	0.63
6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人民币普通股	19,734,444	0.49
7	徐秀芳	境内上市外资股	19,037,672	0.47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上海国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人民币普通股	18,031,661	0.45
9	VANGUARD EMERGING MARKETS STOCK INDEX FUND	境内上市外资股	17,172,573	0.43
1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人民币普通股	16,441,593	0.41

二、前十大流通股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所持股份类别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陆家嘴(集团)有限公司	人民币普通股	2,276,005,663	56.42
2	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人民币普通股	119,140,852	2.95
3	ISHARES MSCI EMERGING MARKETS MIN VOL FACTOR ETF	境内上市外资股	28,263,992	0.70
4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普通股	25,779,390	0.64
5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境内上市外资股	25,422,990	0.63
6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人民币普通股	19,734,444	0.49
7	徐秀芳	境内上市外资股	19,037,672	0.47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上海国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人民币普通股	18,031,661	0.45
9	VANGUARD EMERGING MARKETS STOCK INDEX FUND	境内上市外资股	17,172,573	0.43
1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人民币普通股	16,441,593	0.41

特此公告。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九日

股票代码:A股 600663 证券简称:陆家嘴 编号:临2022-049

B股 900932 陆家B股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鉴于本次交易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22年12月2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时间预计不超过10个交易日。以上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日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47)。

一、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沟通协商,有序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鉴于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各项工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停牌期限届满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文件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二、风险提示

目前,交易各方尚未签署正式的交易文件,且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审议决策程序,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688711 证券简称:宏微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0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317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1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公司聘请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民生证券对公司的持续督导期原定至2024年12月31日止。

公司于2022年9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10月12日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根据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需要,公司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担任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由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完成原保荐机构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公司已于2022年12月6日与中信证券签署保荐协议,自签署保荐协议之日起,民生证券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中信证券承接,民生证券将不再履行相应的持续督导职责。目前,中信证券已委派保荐代表人李阳先生、李想先生共同负责公司的保荐及持续督导工作。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事项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对民生证券及其项目团队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9日

附件:保荐代表人简历

李阳,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保荐代表人,金融学硕士。拥有10年以上投资银行工作经验,曾负责或参与的主要项目有:润光股份IPO、乐鑫科技IPO、通用股份IPO、蓝帆医疗可转债、天齐锂业配股、新城控股非公开发行、山西证券非公开发行、中牧股份非公开发行、延华智能非公开发行、海立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越秀交通基建熊猫债、中国燃气熊猫债、中燃投资公司债、临港集团绿色公司债等项目。李阳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李想,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副总裁,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法学硕士。拥有5年以上投资银行工作经验,曾负责或参与的主要项目有:润光股份IPO、洪城水业可转债、京运通非公开发行、新疆天业重大资产重组、智慧松德重大资产重组、南京新港公司债、扬州城控公司债、大名城公司债等项目。李想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